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
【一般船員類】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 網路報名
報名費繳款後 郵寄報名資料

地址：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

電話：(07)533-1199 分機 1631

傳真：(07)531-0202

報名網址：<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容	日期	備註
公告及報名	簡章公告	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起 至 110 年 01 月 12 日(二)止	為期 15 天
	報名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 15:00 起 至 110 年 01 月 12 日(二), 17:00 止	1. 為期 15 天, 一律採網路報名, 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 2. 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 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 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應考人請詳閱本簡章內容, 不符資格者, 請勿報名。
筆試及實地考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及查詢入場資訊(含試場公告)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 15:00	上網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查詢筆試入場通知相關資訊。
	測驗日期	110 年 01 月 30 日(六) (含筆試及實地考試)	1. 設臺中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 測驗日須攜帶 <u>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u> ,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參加甄試船員當日將進行筆試與實地考試。
	試題公告	110 年 02 月 01 日(一), 11: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自 110 年 02 月 01 日(一), 11:00 起 至 110 年 02 月 02 日(二), 11:00 止	1. 採網路申請, 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2. 書面回復疑義申請結果。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02 月 23 日(二), 15:00	請上網查詢, 不另寄發「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自 110 年 02 月 23 日(二), 16:00 起 至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 17:00 止	採網路申請, 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 恕不受理, 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每科目複查費 100 元。
	測驗結果複查通知	110 年 02 月 25 日(四)	書面回覆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02 月 26 日(五)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項目	內容	日期	備註
申訴	考生申訴	自 110 年 02 月 26 日(五) 至 110 年 03 月 02 日(二)	書面回覆
進用	報到日期	110 年 3 月 8 日(一)	

※重要事項提醒：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考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8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1
伍、入場通知下載查詢-----	12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柒、應試注意事項-----	13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5
玖、錄取結果公告-----	15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5
拾壹、應考人申訴-----	17
拾貳、附註-----	17
附表一、報名表(正、副表)-----	18
附表二、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22
附表五、申訴表-----	23
附錄一、試場規則-----	24
附錄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25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工作區域/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

二、甄選職務分類及錄取分發方式。

(一)職務分類：

1. 一般船員甲級為船副(二)。
2. 一般船員乙級為水手、機匠(二)。

(二)錄取及分發方式：均採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三、甄選類科、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備)取名額

甄選類科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測驗科目	工作地區/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甲級船員/艙面部	<p>◎學(經)歷：學歷不限，並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止)。</p> <p>◎專業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p>◎筆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期間計算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p>筆試：</p> <p>專業科目：1 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藝學 2. 操船學 3. 避碰規則 <p>實地考試：1 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操作 2. 障礙排除 	<p>1. 工作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港、臺灣西部地區外海離岸風場。 (2) 應公司業務需要。 <p>2. 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船舶駕駛、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須配合輪班作業。 	6	12

甄選類科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測驗科目	工作地區/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乙級船員 / 艙面部	<p>◎學(經)歷：學歷不限，並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止)。</p> <p>◎專業證照：</p> <p>1. 具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p> <p>2.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期間計算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p> <p>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筆試：</p> <p>專業科目：1 科 船藝學</p> <p>實地考試：1 科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p>	<p>1. 工作地區：</p> <p>(1) 臺中港、臺灣西部地區外海離岸風場。</p> <p>(2) 應公司業務需要。</p> <p>2. 工作內容：</p> <p>負責船舶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3. 須配合輪班作業。</p>	7	14

甄選類科	資格條件(均須符合，並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測驗科目	工作地區/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乙級船員 /輪機部	<p>◎學(經)歷：學歷不限，並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止)。</p> <p>◎專業證照：</p> <p>1.具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p> <p>2.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期間計算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p> <p>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筆試：</p> <p>專業科目：1 科 輪機概論</p> <p>實地考試：1 科 1.簡易輪機操作 2.障礙排除</p>	<p>1.工作地區：</p> <p>(1)臺中港、臺灣西部地區 外海離岸風場。</p> <p>(2)應公司業務需要。</p> <p>2.工作內容：</p> <p>負責船舶機具之維護保養及其他交辦事項。</p> <p>3.須配合輪班作業。</p>	5	10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1.本國籍船員適任證書：

- (1)報考甲級船員：艙面部須檢附本國籍「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效期需為110年09月30日(含)以後之日期。
- (2)報考乙級船員：艙面部須檢附本國籍「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輪機部須檢附本國籍「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效期需為110年09月30日(含)以後之日期。

2.有效期間內之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手冊：請檢附第1頁至登載服務經歷登記之最後一頁影本，效期需為110年09月30日(含)以後之日期。

3.各職級船員依新版 STCW 公約應受之各項訓練合格證書：請檢附報考資格條件所對應之職級船員應受之專業訓練證合格證書影本，效期需為110年09月30日(含)以後之日期。

4.船員相關工作1年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提供以下文件)：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0年01月12日止。

(1)簡章內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2)船員相關工作1年以上證明(可至交通部航港局申請服務經歷證明，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0年01月12日止)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惟考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明細表，依簡章規定簽名。

(4)「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需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考生需於所繳交之「證明」，依簡章規定簽名。

(5)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船員類或師級以上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5.筆試加分條件：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英語檢測或簡章表列之其他語言檢測成績，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期間計算自105年1月13日至110年1月12日止。

(三)備註：

1. 本次甄選職務，均須視業務需要輪班，請報考人慎重衡量後再行報考。
2. 報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報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資料，於報名截止後審查；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文件或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提供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3 時起，至 110 年 01 月 12 日(二)下午 5 時止；郵寄表件請於 110 年 01 月 12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

(<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於報名期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報名資料，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無誤後，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及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報名書表，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於 110 年 01 月 12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寄達本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或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無效亦不另行通知。

(三)報考人務必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資料於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或退還報名費。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及加蓋私章。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欲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於「身心障礙/考場協助」欄位勾選註記，並檢附「附表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殘障手冊影本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本甄選委員會將依審查結果，安排合適之筆試試場服務。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並檢附報名費繳費憑證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作為報名必需文件，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匯款(轉帳)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0340-871-000889

代收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006)

戶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 參加甄選人員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科。退費時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選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四、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相片一式 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及學歷等文件影本(請報考人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1. 學歷證書影本

2. 有效期間內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請檢附第 1 頁至登載服務經歷登記之最後一頁)(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3.本國籍船員適任證書：效期均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1)報考甲級船員:艙面部須檢附本國籍「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

(2)報考乙級船員:艙面部須檢附本國籍「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輪機部須檢附本國籍「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

4.各職級船員依新版 STCW 公約應受之各項訓練合格證書(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5.船員相關工作1年以上證明文件：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0年01月12日止。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報考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報名表(正、副表)、各類科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如未註明視為資格不符)。

(五)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110年01月12日前，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將各類別所需證照資格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繳費憑證等文件(影本)，全數裝入B4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二)，並以掛號寄出，報考人請於寄出表件前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六)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係為資料整理、成績計算、錄取、報到等甄試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作業止。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至銷毀期間，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做好個

資安全維護工作，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及本公司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應考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審查作業，如有因此影響應考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整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不分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原始分數各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占甄試總成績50%，實地考試占甄試總成績50%。

(二)筆試成績及實地考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應考人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實地考試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再同分者，則依考試科目實地考試第一項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若再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四)實地考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錄取。

伍、入場通知下載查詢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於報名網站查詢試場資訊 (<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
- 二、開放查詢筆試及實地考試「入場通知」時間：110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二)，15：00。
- 三、應考人請仔細核對入場通知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及試場位置；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5331199 轉 1631)。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

- (一)筆試時間：110 年 01 月 30 日(六)，如測驗時間表所示。
- (二)實地考試時間：110 年 01 月 30 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考試地點：設置於臺中考區，詳細測驗地點，將於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15:00，於甄試網站公告筆試及實地考試試場。

類別 \ 時間	110 年 01 月 30 日(六)		
	筆試 (第一節)		實地考試 (全一節)
	預備鈴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8:40	8:50~10:10	(預定)13:00~ (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甲級船員 / 艙面部	(全 1 科) 1. 船藝學 2. 操船學 3. 避碰規則	(全 1 科) 1. 船舶操作 2. 障礙排除	
乙級船員 / 艙面部	船藝學	(全 1 科) 1. 帶解纜操作 2. 艙面保養	
乙級船員 / 輪機部	輪機概論	(全 1 科) 1. 簡易輪機操作 2. 障礙排除	
附註	1. 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2. 應考人請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筆試、實地考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上述之文件外，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正本以備查驗。

(六)實地考試時，請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報到或測驗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補測。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儘量協助筆試試場安排。(請檢附「附表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甄選對身心障礙考生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二)視障：

1. 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

2. 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三)聽障：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四)考生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敘明，經審核後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考生。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專業科目	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聲響或振動(含鬧鈴、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或振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五、應考人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附錄二所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型號準備計算機應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依試題實際規定為準，並由監場人員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響後，向應考人宣布，將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科目考試日程表張貼於試場前方黑板，供應考人查閱。測驗中應考人如攜帶不合格之計算機，扣減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 七、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

(一)筆試及實地考試成績於 110 年 02 月 23 日(二)15:00，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筆試及實地考試測驗複查申請，請於 110 年 02 月 23 日(二)16:00 至 02 月 24 日(三)17:00 止，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100 元以匯款轉帳方式繳交（與報名費繳交方式相同），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五)複查結果於 110 年 02 月 25 日(四)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考試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請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核定後，依成績高低補行錄取。

玖、錄取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五)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s://exam.tipcmarine.com.tw/TIPM/>)

，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文件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依本公司業務需要分批通知報到，並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工作區域(地區)，並遵照本公司指派調度於所屬營業活動轄區。

- 四、依本公司規定，現職人員參加「本公司一般從業人員職務層次表」內，較低層次職務或同層次職務甄試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甄試錄取新進人員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參加較高層次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本公司得視錄取人員報到、各地區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優先依序通知該地區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甄選類科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專業訓練等證明正本。
 - (四)其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七、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並於試用期間辦理 2 次試用考核，任 1 次考核成績不及格，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另依船員法第 12 條規定，錄取之船員，於報到後須與本公司簽訂船員僱傭契約。
- 八、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九、錄取人員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一)甲級船員(艙面)錄取人員：以「船副(二)」進用，其薪資約為新臺幣 44,000 元。

(二)乙級船員(艙面/輪機)錄取人員：以「水手/機匠(二)」進用，其薪資約為新臺幣 36,000 元。

拾壹、應考人申訴

一、應考人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五) 至 03 月 02 日(二)**，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表(如附表五)應詳載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區域(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應考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相關法令或本甄試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甄試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本甄試委員會經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項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研議處理。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一般船員類)

報名表(正表)

入場編號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甄選職務 類科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科系: _____ /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請填最高學歷, 並檢附證明文件)			
報考 資格 條件	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證書, 證書名稱: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效期內之船員手冊並完成新版 STCW 公約規定各項訓練。(請詳閱各類科資格條件) ※報名船員類科應考人, 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效期需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 _____ 服務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報名一般船員類科應考人, 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英語檢定 資格	證照名稱: _____ 成績: _____ 取得 年 月 日 ※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中級/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 並檢附證明文件。(報名一般船員類科應考人, 此欄非必填欄位)(期間計算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 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 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 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絕無異議。 ※本人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應考人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 否則不予受理) ※應考人簽章: 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文件		2. 繳報名費	
	3. 審查結果			

※請詳閱所報類科之資格條件所需之證明文件, 並依適任資格條件、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檢附符合之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費繳費憑證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一般船員類)
報名表 (副表)

入場編號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科系: _____ /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請填最高學歷，並檢附證明文件)			
報考 資格 條件	船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證書，證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手冊並完成新版 STCW 公約規定各項訓練。(請詳閱各類科資格條件) ※報名船員類科應考人，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效期需 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含)以後之日期)。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 _____ 服務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報名一般船員類科應考人，請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英語檢定 資格	證照名稱: _____ 成績: _____ 取得 年 月 日 ※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 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中級/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報名一般船員類科應考 人，此欄非必填欄位)(期間計算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2 日止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一般船員類)」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限
時
掛
號
處
票
黏
貼

應 考 人 資 料	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類科：	
	應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行政處人力資源科)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收

報考人報名
應繳資料

- 各項資料請報考人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報考人自行檢核各項資料是否完備，若有遺漏請自行負責。>
- 1.完成報名費繳款
 - 2.繳費憑證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 3.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經)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附表三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一般船員類)

特殊需求(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字號	
職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船員	甄選類科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視障應考人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攜帶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輪椅<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請說明： _____</p>		

【說明】：

- 一、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院開立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二、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 三、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甄試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四、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提出申請。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01 月 12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表五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一般船員類)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入場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一般船員類)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二、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按編定座位入座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當日第一節測驗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4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查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於作答前應自行檢查答案卷與座位標籤號碼之入場編號、姓名、甄試類科、測驗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以0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及試題紙或毀損答案卷。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編號、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感應、拍攝、記錄、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
 - (九)應考人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
 - (十)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十一)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範圍外作答。
 - (十二)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十三)繳交答案卷，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七、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聲響或振動(含鬧鈴、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或振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10分。
- 八、測驗中應考人如攜帶不合格之計算機，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減該科目成績3分。
-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甄選試務委員會為必要之處議。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二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108年9月9日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下表：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其MU 總規格者, 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 (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其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其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其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其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其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其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